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卫医便函〔2022〕41号

关于组建本市集中隔离救治场所医疗队伍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:

当前,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,为做好本市集中隔 离救治场所的医疗救治工作,现就本市组建成建制集中隔离 救治场所医疗救治队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医务人员要求

- 1. 有良好意志品质,有责任担当意识。
- 2. 符合专业要求,业务能力强。
- 3. 身体健康, 能够承担高强度医疗救治工作。
- 4. 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。
- 5. 非高风险人群,且上岗前48小时内连续两次核酸检测 阴性。

(二)市级医院医务人员人数及专业要求

- 1. 按照医护比1: 5配置队伍。
- 2. 每家市级综合医院,组建2支队伍,每支队伍120人; 每家专科医院组建1支队伍,每支队伍120人。
- 3. 应以医疗、护理、院感、信息、后勤、管理等人员组成的医疗队,整建制接管相关病区。
- 4. 每家医院应派出一名管理经验丰富的院级领导担任领队。

5. 市精神卫生中心组建10支队伍,每支队伍2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请有关医疗机构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的重要性,按要求选调相关医务人员,每家医疗机构要指定一名联络人员,协助做好组织协调和相关管理工作。 拟派出医务人员要确保通讯通畅,做好随时前往定点医院的准备。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医疗救治需求调派人员入驻。
- (二)请有关医疗机构立即组织开展新冠肺炎诊疗、个 人防护、感染防控等相关培训和考核。
- (三)请有关医疗机构于2022年3月23日中午12时前填写《支援医疗人员信息统计表》(见附件)并反馈至市卫生健康委(电子邮件: yzygc@ws jkw. sh. gov. cn)。

联系人: 宋颂 周江睿

联系电话: 18918798195 18918798021

附件: 支援医疗人员信息统计表

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医疗教治组 2022年3月22日